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现场检查记录

(京东)应急现记〔2025〕执 00018 号

被检查单位 北京天坛饭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1014991979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体育馆路 1-3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职务 联系电话

现场负责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住址

联系电话

检查场所 配电室、一层西餐厅

检查时间 2025 年 1 月 8 日 14 时 42 分至 1 月 8 日 16 时 6 分

我们是 东城区 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 杨强 、 王禹丹 , 证件号码为 01000124045 、 01000124059 , 这是我们的证件(出示证件)。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你单位有申请回避、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同时又协助开展调查或者检查的义务,请予以配合。

检查情况:根据《现场检查方案》(京东)应急检查〔2025〕执 00019 号内容要求,对该单位进行执法检查,当日检查情况如下:

1.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一层西餐厅外配电箱安全警示标志不规范);

2. 特种作业人员是否伪造、涂改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未发现明显问题);

3.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未发现明显问题);

4.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是否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发现明显问题);

5.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是否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配电室电工电工类特种作业证书有效)(未发现明显问题)。

(以下空白)

检查人员(签名):

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名):

2025 年 1 月 8 日